

法律法规专业实务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含关联对照、新旧对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专业实务版）：

含关联对照、新旧对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专业实务版:
关联对照、新旧对照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093-6154-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0923 号

责任编辑: 戴蕊 (dora6322@sina.com)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 (专业实务版): 关联对照、新旧对照**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SHI SUSONGFA
ZUIGAO RENMIN FAYUAN GUANYU SHIYONG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SHI SUSONGFA》DE JIESHI (ZHUANYE SHIWUBAN): GUANLIAN
DUIZHAO、XINJIU DUIZH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11.75 字数/ 245 千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154-2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65921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编辑说明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建成，中国也从大规模的立法时代步入了新的修法时代，对于现有法律的理解与适用也成为更重要和关键的环节。最高人民法院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的审判机关，以司法解释行法治之策，通过制定和颁布各项具体的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来指导和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这类司法解释和文件，不仅对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等机关的工作人员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参考作用，对其他从事法律专业的实务工作者和法学研究者来说也属于必须了解和掌握的专业常识。在更多司法解释文件的颁布和修订后，如何更快掌握这些文件的最新变化，并对照主体的法律来进行适用，应该是专业型的读者更实际的需要。

我们基于这一思路，编辑出版了本套法律法规专业实务版系列，对司法解释和主体法条进行了细致的编辑加工，突出两大特色：

关联对照——将相应的司法解释条文附到主体法条之后，方便读者直接参照阅读。因为大部分的司法解释条文都是对基本法律条文适用的细化阐释，都有相应的主体法条可循。

新旧对照——将修订后的司法解释文件与修订前的文件进行新旧条文的对照，直观显示出新文件的变化之处。

希望这些对法律文件基础的编纂能够有益于广大专业型的读者学习与使用新法新规，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您工作常用的手边书！此外，对于本书的不足之处，还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	1
第二条	【立法目的】	1
第三条	【适用范围】	1
第四条	【空间效力】	2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2
第六条	【独立审判原则】	2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2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2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	2
第十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2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2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2

* 本目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条文条旨及关联对照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民诉解释》，下同）的条文条旨。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	3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3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3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3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七条	【基层法院管辖】	3
第十八条	【中级法院管辖】	3
	【重大涉外案件含义】《民诉解释》第1条	
第十九条	【高级法院管辖】	4
第二十条	【最高法院管辖】	4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一条	【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4
	【公民的住所地】《民诉解释》第3条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民诉解释》第4条	
	【对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诉讼的地域管辖】《民诉解释》第5条	
	【当事人户籍迁出尚未落户的地域管辖】《民诉解释》第7条	
	【当事人被监禁或被采取强制教育措施的地域管辖】《民诉解释》第8条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的地域管辖】《民诉解释》第23条	
第二十二条	【原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5
	【被告被注销户籍的地域管辖】《民诉解释》第6条	
	【赡养费等案件被告不在同一地的管辖】《民诉解释》第9—10条	
	【离婚案件的地域管辖】《民诉解释》第12—17条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7

【合同履行地的确定】《民诉解释》第 18 条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地】《民诉解释》	
第 19 条	
【信息网络方式订立买卖合同的履行地】《民诉解释》	
第 20 条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7
【财产、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民诉解释》	
第 21 条	
第二十五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8
第二十六条	【公司纠纷的地域管辖】 8
【不同类型公司纠纷的地域管辖】《民诉解释》第 22 条	
第二十七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8
第二十八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8
【侵权行为地的范围】《民诉解释》第 24 条	
【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地】《民诉解释》第 25 条	
【产品、服务质量侵权行为的地域管辖】《民诉解释》	
第 26 条	
【诉前保全措施侵权的地域管辖】《民诉解释》第 27 条	
第二十九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9
第三十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9
第三十一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 9
第三十二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 9
第三十三条	【专属管辖】 10
【不动产纠纷的范围及管辖】《民诉解释》第 28 条	
【专属管辖的补充规定】《民诉解释》第 2 条、第 11 条	
第三十四条	【协议管辖】 10
【书面协议管辖】《民诉解释》第 29 条	
【管辖协议中法院的确定】《民诉解释》第 30 条	
【格式条款中管辖协议的无效】《民诉解释》第 31 条	

	【管辖协议签订后住所变更的处理】《民诉解释》第 32 条	
	【合同转让时的管辖协议】《民诉解释》第 33 条	
	【婚姻、收养关系引起财产争议的约定管辖】《民诉解 释》第 34 条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	11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12
	【移送管辖的细化规定】《民诉解释》第 35—39 条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13
	【指定管辖的法院】《民诉解释》第 40 条	
	【指定管辖裁定】《民诉解释》第 41 条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的转移】	13
	【可以交下级法院审理的一审民事案件】《民诉解释》 第 42 条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三十九条	【一审审判组织】	14
第四十条	【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14
第四十一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15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的评议规则】	15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工作纪律】	15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四条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15
	【审判人员回避的具体规定】《民诉解释》第 43—49 条	
第四十五条	【回避申请】	17
第四十六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	17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17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范围】	17
	【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民诉解释》第50—51条	
	【其他组织】《民诉解释》第52条	
	【法人的分支机构】《民诉解释》第53条	
	【当事人死亡后诉讼的进行】《民诉解释》第55条	
	【执行公务时当事人的确定】《民诉解释》第56条	
	【劳务关系中当事人的确定】《民诉解释》第57条	
	【劳务派遣关系中当事人的确定】《民诉解释》第58条	
	【调解协议纠纷的当事人】《民诉解释》第61条	
	【以行为人为当事人的情形】《民诉解释》第62条	
	【企业解散注销的当事人】《民诉解释》第64条	
	【村委会及村民小组当事人】《民诉解释》第68条	
	【侵害死者权利的当事人】《民诉解释》第69条	
第四十九条	【诉讼权利义务】	20
第五十条	【自行和解】	20
第五十一条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反诉】	20
	【反诉的当事人范围】《民诉解释》第233条	
	【准许变更、增加诉讼请求或提出反诉的情形】《民诉解释》第252条	
第五十二条	【共同诉讼】	21
	【共同诉讼人的确定及追加】《民诉解释》第54、59—60、63、65—67、70—74、336条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23
	【何谓人数众多】《民诉解释》第75条	
	【诉讼代表人的确定】《民诉解释》第76条	
	【代表人及诉讼代理人的数量限制】《民诉解释》第78条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24
	【诉讼代表人的确定】《民诉解释》第77条	
	【权利人的登记】《民诉解释》第79—80条	
第五十五条	【公益诉讼】	25
	【公益诉讼的起诉条件】《民诉解释》第284条	
	【公益诉讼的管辖法院】《民诉解释》第285条	
	【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民诉解释》第286—288条	
	【公益诉讼案件的和解、调解】《民诉解释》第289条	
	【公益诉讼案件的撤诉】《民诉解释》第290条	
	【公益诉讼案件的另行起诉】《民诉解释》第291条	
第五十六条	【第三人】	26
	【第三人参加诉讼】《民诉解释》第81条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上诉】《民诉解释》第82条	
	【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除斥期间】《民诉解释》第127条	
	【第三人的撤销之诉】《民诉解释》第292—294条	
	【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情形】《民诉解释》第295—296条	
	【法院不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情形】《民诉解释》第297条	
	【法院对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处理】《民诉解释》第298—303条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	30
	【法定代理人的确定】《民诉解释》第83条	
第五十八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30
	【诉讼代理人的确定】《民诉解释》第85—87条	
第五十九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代理权的取得和权限】	31
	【诉讼代理人需要递交的材料】《民诉解释》第88条	
	【授权委托书】《民诉解释》第89条	

第六十条	【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解除】	33
第六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调查收集证据和查阅有关资料的 权利】	33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33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的种类】	33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与查证】	33
	【当事人举证】《民诉解释》第90条	
	【举证责任的承担】《民诉解释》第91条	
	【当事人的自认】《民诉解释》第92条	
	【无须举证证明的事项】《民诉解释》第93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 据】《民诉解释》第94—95条	
	【法院应当调查收集的证据】《民诉解释》第96—97条	
	【证据的审核及判定】《民诉解释》第105条	
	【违法获得的证据】《民诉解释》第106条	
	【调解和解妥协认可的事实不得作为不利证据】《民诉 解释》第107条	
	【证据证明标准】《民诉解释》第108—109条	
	【当事人签署的保证书】《民诉解释》第110条	
第六十五条	【举证期限及逾期后果】	37
	【举证期限及延长】《民诉解释》第99—100条	
	【逾期证据的采纳】《民诉解释》第101—102条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签收证据】	38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38
第六十八条	【证据的公开与质证】	38
	【证据的质证】《民诉解释》第103—104条	
第六十九条	【公证证据】	39

第七十条	【书证和物证】	39
	【书证证据】《民诉解释》第 111—115 条	
第七十一条	【视听资料】	41
	【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民诉解释》第 116 条	
第七十二条	【证人的义务】	41
	【证人出庭作证】《民诉解释》第 117、119—120 条	
第七十三条	【证人不出庭作证的情形】	42
第七十四条	【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承担】	42
	【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计算】《民诉解释》第 118 条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陈述】	42
第七十六条	【申请鉴定】	43
	【当事人申请鉴定的处理】《民诉解释》第 121 条	
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的职责】	43
第七十八条	【鉴定人出庭作证的义务】	43
第七十九条	【对鉴定意见的查证】	43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出庭】《民诉解释》第 122—123 条	
第八十条	【勘验笔录】	44
	【现场勘验及鉴定】《民诉解释》第 124 条	
第八十一条	【证据保全】	45
	【申请证据保全的时间及担保】《民诉解释》第 98 条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八十二条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45
	【期间的起算】《民诉解释》第 125 条	
第八十三条	【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46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十四条	【送达回证】	46
第八十五条	【直接送达】	46

【直接送达和视为送达】	《民诉解释》第 131 条	
第八十六条	【留置送达】	47
【适用留置送达的情形】	《民诉解释》第 130、132 条	
第八十七条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48
【电子送达媒介及到达日期】	《民诉解释》第 135—136 条	
第八十八条	【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48
【委托送达程序及日期】	《民诉解释》第 134 条	
第八十九条	【军人的转交送达】	49
第九十条	【被监禁人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人的转交送达】	49
第九十一条	【转交送达的送达日期】	49
第九十二条	【公告送达】	49
【公告送达的形式及说明事项】	《民诉解释》第 138—140 条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十三条	【法院调解原则】	50
【径行调解】	《民诉解释》第 142 条	
【不适用调解的案件】	《民诉解释》第 143 条	
【恶意调解追责】	《民诉解释》第 144 条	
【自愿调解原则】	《民诉解释》第 145 条	
【调解不公开及保密原则】	《民诉解释》第 146 条	
第九十四条	【法院调解的程序】	51
【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	《民诉解释》第 147 条	
第九十五条	【对法院调解的协助】	51
第九十六条	【调解协议的达成】	51
【和解、调解协议内容能否制作判决书】	《民诉解释》第 148 条	
第九十七条	【调解书的制作、送达和效力】	52
【调解书签收及生效】	《民诉解释》第 133、149 条	

第九十八条	【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52
	【调解协议的效力】《民诉解释》第151条	
第九十九条	【调解不成或调解后反悔的处理】	53
	【调解书对第三人的效力】《民诉解释》第150条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一百条	【诉讼保全】	53
	【诉讼保全担保】《民诉解释》第152条	
	【上诉期间保全措施】《民诉解释》第161条	
第一百零一条	【诉前保全】	54
	【诉前保全措施侵权的地域管辖】《民诉解释》第27条	
	【诉前保全担保】《民诉解释》第152条	
	【诉前保全措施在法院间的移转】《民诉解释》第160条	
第一百零二条	【保全的范围】	56
第一百零三条	【财产保全的措施】	56
	【财产保全的注意事项】《民诉解释》第153—159、 162、168条	
第一百零四条	【保全的解除】	57
	【财产保全申请及解除】《民诉解释》第163—165条	
	【裁定解除财产保全的情形】《民诉解释》第166条	
第一百零五条	【保全申请错误的处理】	58
第一百零六条	【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	58
	【先予执行的范围】《民诉解释》第169条	
	【需采取先予执行的紧急情况】《民诉解释》第170条	
第一百零七条	【先予执行的条件】	59
第一百零八条	【对保全或先予执行不服的救济程序】	59
	【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对保全或先予执行不服的救济】 《民诉解释》第171—173条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第一百零九条 **【拘传的适用】** 60
- 【拘传适用对象及程序】**《民诉解释》第174—175条
- 【执行程序中的拘传】**《民诉解释》第484条
- 第一百一十条 **【对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强制措施】** 61
- 【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的具体行为】**《民诉解释》第176条
- 【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民诉解释》第177条
- 【拘留】**《民诉解释》第178—180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妨害诉讼证据的收集、调查和阻拦、干扰诉讼进行的强制措施】** 62
- 【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民诉解释》第187条
- 【拒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行为】**《民诉解释》第188条
- 【其他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民诉解释》第189条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恶意串通，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强制措施】** 64
- 【恶意调解追责】**《民诉解释》第144条
- 【他人合法权益定义及虚假诉讼追责】**《民诉解释》第190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强制措施】** 64
- 【单位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追责】**《民诉解释》第191条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的强制措施】** 65

【协助执行单位不履行义务的处理】《民诉解释》第192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款金额和拘留期限】	66
【罚款、拘留的适用】《民诉解释》第183—185、193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拘传、罚款、拘留的批准】	67
【紧急拘留措施】《民诉解释》第181条	
【提前解除拘留】《民诉解释》第182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强制措施由法院决定】	67
【撤销、变更强制措施】《民诉解释》第186条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诉讼费用】	68
【诉讼费用的计算与负担】《民诉解释》第194—207条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的实质要件】	70
【登记立案程序】《民诉解释》第208条	
【明确的被告】《民诉解释》第209条	
第一百二十条 【起诉的形式要件】	71
第一百二十一条 【起诉状的内容】	71
【诉状中有不当言辞的修改】《民诉解释》第210条	
【诉状中列写第三人的处理】《民诉解释》第222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先行调解】	71
第一百二十三条 【起诉权和受理程序】	71
【立案期限】《民诉解释》第126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特殊情形的处理】	72

- 【没有管辖权案件的处理】《民诉解释》第 211 条
- 【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后再次起诉的处理】《民诉解释》第 212 条
- 【未预交案件受理费的处理】《民诉解释》第 213 条
- 【撤诉后再次起诉的处理】《民诉解释》第 214 条
- 【当事人约定仲裁又向法院起诉的处理】《民诉解释》第 215 条
- 【有仲裁协议裁定驳回起诉的情形】《民诉解释》第 216 条
- 【夫妻一方下落不明离婚案件的处理】《民诉解释》第 217 条
- 【增加或减少赡养费等案件的处理】《民诉解释》第 218 条
- 【超过诉讼时效案件的处理】《民诉解释》第 219 条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第一百二十五条 【送达起诉状和答辩状】 74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诉讼权利义务的告知】 75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管辖权异议的审查和处理】 75
 - 【管辖权异议审查及应诉管辖】《民诉解释》第 223 条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的告知】 75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核取证】 75
- 第一百三十条 【调查取证的程序】 75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委托调查】 75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的追加】 76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案件受理后的处理】 76
 - 【审理前的准备】《民诉解释》第 224 条
 - 【庭前会议的主要内容】《民诉解释》第 225 条
 - 【归纳争议焦点】《民诉解释》第 226 条